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8號
第1950號

原告 張純蘭

被告 任品軍

黃尚貴

林偉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28號、第6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